

看守所10-11监区屋顶防水工程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CCZB2026-04-112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鄂尔多斯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看守所10-11监区屋顶防水工程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16.9766万元,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看守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看守所10-11监区屋顶防水工程,共1包,数量1项,预算金额: 169766.00元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看守所10-11监区屋顶防水工程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看守所10-11监区屋顶防水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.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(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信誉要求: 2.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:(1)处于被责令停业,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,财产被接管、冻结,破产状态;(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,新成立的企业,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);(2)近年(2023年至今)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;(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,详见磋商文件,新成立的企业,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);(3)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(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截图)。(4)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<http://www.ccgp.gov.cn/>)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(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截图)。3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参与的供应商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4.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6-04-10 15:30:00到2026-04-17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: 现场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6-04-21 15:0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利城B座512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-04-21 15:00:00。

开标地点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利城B座512室。

七、其他

现场获取磋商文件时所提供的报名资料：（1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；（2）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；（3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。报名时需将上述资料（加盖公章）装订成册并制作封皮，封皮须注明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邮箱、所投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等信息，所有资料须清晰可辩，否则不予受理。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(<https://www.chinabidding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看守所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看守所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

联系人：苏先生

电话：13947706389

邮件：1234567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才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

联系人：连珈乐

电话：15947399992

邮件：172707870@qq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刘明华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内蒙古才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